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1 月 30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电池及配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了抓住新能源汽车电池及配套产品的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引进新能源汽车部品资深开发管理团队，负责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拟合资在江苏溧阳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90%，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贰万元整以及等值美元柒拾万元整之和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透支、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